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慧蓉
電話：03-5518101#2549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郵件：

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87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，業經本府
102年12月26日府工建字第1020187648號函公告廢止，請
查照並公告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(均含附件)

縣長邱鏡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業務主管決行

檢：上網
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3年1月3日
文 第003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20187648號

主旨：廢止「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」及本府88年11月02日88府建都字第126454號函，並自103年01月0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159、160及16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原則欠缺法律授權依據及未依法制程序制定，又參照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建築技術解釋函令彙編等，業已針對基地高程等有諸多規定與解釋在案，且與該原則略有出入。
- 二、基於前述理由，於未依法定程序制定行政規則前，相關山坡地建築案件，應回歸參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。

縣長邱鏡淳